

兵

鏡

兵鏡卷之二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編輯

吳鳴球玉宣父

同邑汪仲弘納銘父較正

選將

夫將者軍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君不擇將。以國
予敵。可不謹諸。然擇將之道。不以遠而遺。不以賤而
棄。不以詐而踈。不以罪而廢。惟審其才之可用耳。凡
將以五材爲體。五謹爲用。所謂五材者。智信仁勇義。

也。非智不可以料敵，應機非信不可以訓人，率下非

仁不可以附衆，撫士非勇不可以決謀，合戰非嚴不

可以服強，齊衆所謂五謹者，理備果誠約也。理者理

衆如寡，旌旗有分，金鼓有節，故備者出門如見敵，行

整調陣作果者見敵不懷生，後敵誠者雖克如始戰，則

則言防守戰勝而不驕也，約者法令省而不煩，政無恐明君知此十者

而猶懼取人之難，則必設九驗之言詞以考之，爲九

術之科例以復之，所謂九驗者，遠使之以觀其忠，近

使之以觀其恭，繁使之以觀其能，卒然問焉以觀其

智，急與之期以觀其信，委之貨財以觀其仁，告之以

危以觀其節。醉之以酒以觀其能。雜之以處以觀其
色。所謂九術者。一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知其饑寒。
悉其勞苦之謂仁將。二曰事無苟免。不爲利撓。有死
而榮。無生而辱之謂義將。三曰貴而不驕。勝而不逸。
賢而能下。剛而能忍之謂禮將。四曰奇變不常。動靜
無端。轉禍爲福。因危立勝之謂智將。五曰進存重賞。
退有嚴刑。賞不逾時。刑不釋貴之謂信將。六曰足輕
戎馬。力越千夫。善用短兵。長於射。疏之謂步將。七曰
臨高歷險。馳射若飛。進則先行。退則爲殿之謂騎將。
八曰氣凌三軍。志輕強虜。怯於小戰。勇於大敵之謂

猛將。九曰見賢思齊。見善若不及。寬而能剛。簡而少傲。之謂大將。然而伎能有長短。局量有大小。因材器使。如鈞石之權。不可以稱錙銖。斗筲之量。不可以代庾斛也。

將有五危六敗十過十五貌情之不相應者。又不可不察。所謂五危者。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辱。愛民可煩。此五者用兵之災也。所謂六敗者。一曰不量衆寡。二曰本乏刑德。三曰失於訓練。四曰非理興怒。五曰法令不行。六曰不擇驍果。所謂十過者。有勇而輕死者。可暴也。有急而心速者。可久也。有

貪而好利者可遺也。有仁而不忍者可勞也。有智而心怯者可窘也。有信而喜信人者可誑也。有廉潔而不愛人者可侮也。有智而心緩者可襲也。有剛毅而自用者可事也。有懦而喜用人者可欺也。所謂十五貌不與中情相應者。有賢而不肖者。有溫良而爲盜者。有貌恭肅而中心欺慢者。有外嚴謹而內無至誠者。有精精而無情者。有湛湛而無誠者。有好謀而不夾者。有如果敢而不能者。有性性而不信者。有兢兢惚惚而反忠實者。有詭激而有效者。有外勇而內怯者。有肅肅而反易人者。有暗暗而反善慤者。有勞

形劣而外出無所不至。無所不遂者。是以擇將之主。澄其心如冰鑑。平其念如權衡。使真偽不能竄於察。視鉅細不能移其稱計。然後可以得人而不惑。得之不惑。然後可以任之而不疑。

萬機論曰。雖有百萬之師。所持在將。夫舉國之利器。以授之。苟非其人。天下國家將何所賴。將之大者有四焉。將之小者有四焉。八者皆無。何足以謂之將。其大者一曰天將。二曰地將。三曰人將。四曰神將。其小者一曰威將。二曰強將。三曰猛將。四曰良將。凡興師聚衆。列營結陣。觀旌旗之動。審金鼓之聲。察日規時。

以決吉凶。隨五行運轉。應神位出入。以變用兵。敵人
不測其所來。以神用兵。我師不知其所爲。動有度。靜
有方。勝負在乎先見。持天地鬼神之心。以安士衆。此
之謂天將也。所至之境。詳察地理。山澤遠近。廣狹險
易。林藪之厚薄。谿澗之淺深。若視之指掌。戰陣之時。
前後無阻。左右無滯。步騎便其往來。戈戟叶其所用。
指揮進退。皆順其情。士卒無偪塞之困。攻守獲儲蓄
之利。據野得水。草之饒。人馬無餓渴之色。陷死地而
能生。致亡地而能存。逆地而順用之。順地而逆用之。
不擇險易。皆能安。而後動。動而決勝者。此之謂地將也。

也。又若廉於才，節於色，慎於酒，持身以禮，奉上以忠，與士卒同甘苦，獲敵之貨賂而不蓄，得敵之婦女而不納，謀而能密，疑而能斷，勇不凌下，仁不喪法，匿其小罪，決其大過，犯令不阿，其親有功，不掩其讐，老者扶之，弱者撫之，懼者寧之，憂者樂之，訟者平之，濫者詳之，賤者貴之，強者抑之，懦者隱之，勇者使之，橫者誅之，恨者原之，失者復之，亡者逐之，來者爵之，暴者挫之，智者昵之，讒者遠之，得城不功，得地不專，敵凌以變，待敵詭以順會，逆勢則覲，順勢則攻。此之謂人將也。又若以天爲表，以地爲裏，以人爲用，舉三將而

兼之。此之謂神將也。行師之時，無有地利，任其人，無有勇怯，聞敵而卽行，心無疑慮，犯令者罪無大小，必繩以法，使敵聞之卽畏，當之卽破，此之謂強將也。師無大小，敵無強弱，三軍順令，若臂指相用，往復萬變，出敵不意，舉動如神，匹馬單劍，摧鋒先入，使敵人失措，懼而遠遁，此之謂猛將也。夫能以威爲表，以猛爲裏，以強居中，兼三將而有之，此之謂良將也。國之任將也，得天將可以當遠天之敵，得地將可以當逆地之敵，得人將可以當悖人之敵，得神將可以當天下之敵，舉無遺善矣。成將可附天將，上能順天下壯。

武所宜附也。強將可附地將。上明地理。下果決進退。所宜附也。猛將可附人將。上明人心利害。下以勇敢克敵。所宜附也。良將可附神將。通三才。保四方。所宜附也。然皆不可以獨用焉。論將者當知之也。

辨將

屬選將

國家行師受律。生殺之柄。大將所專。將者國之腹心。三軍之司命。可不慎於選乎。苟欲命將。豫以積誠辨其可否者有四。一曰相貌。二曰言語。三曰舉動。四曰行事。其一曰。凡眉上雙骨橫起而隆。顴者。行而瞪乎。必照後者。黑精少白多。而有赤焰。瞻視不諦者。與人

壽而不相目者。反膺仰視者。方止內多虛驚者。此六
者人有其一。斯人常蘊不臣之心。不可使者也。豐下
銳上。神氣安舒者。重聽而善安衆人也。目黑多白少。
點睛深而神氣與形相副者。機度沈厚。不可以詐動
人也。圓睛瑩朗。五嶽相照者。燕頤虎頭者。心機疾速
勇而有斷人也。龜背虎臆。點睛深而朗徹。瞻視詳諦
者。爲事沉毅而有謀者。不可以威利誘人也。眉目豐
起。眦視灼爍而神骨聳峭者。雄壯有智慮人也。是五
者人有其一。可使之也。至若神氣重濁。骨相不正。頭
薄面淺。頭大腹細。目睛昏濛。黑睛近上。視顧不正。

皆志氣淺劣。智識庸鄙人也。不可使之。其二曰。人有
言肆而目駭視者。心懷異圖也。言枝蔓而不徑者。心
有隱匿也。矜大人善。惟恐不至者。黨人也。言錯綜而
無所歸者。心躁競也。方言而目他視者。心不誠也。言
卑而色下者。心有所屈也。方言頻四顧者。其辭妄也。
言人之短而視不定者。誣構人也。言多以私事爲憂
者。顧妻子之人也。言大而理不精者。其學虛也。色悅
而徐徐順人意者。佞媚人也。矜已蓋口而訐人不善者。
崛強人也。言欲發而却縮者。含蓄人也。言無公私必
及利者。貪人也。色卑而言多求者。志下劣人也。專固

而言直。氣悻而言順。色鄙而言大。事不詳而強能理。矯而強正。此皆姦詐人也。是十有六者。人有其五。不可使也。言大而意精至者。有識度人也。言希而出必中者。志節人也。言動而必及國家者。忠孝人也。言奮而不迂者。壯直人也。辭寡而意懇者。至公人也。言多及軍吏之私者。善拊恤人也。言及陣敵。喜動於色者。好勇人也。言及細微而能剖析是非者。有智人也。言迂濶而卒近於理者。識深見遠人也。言少而事詳者。大度人也。語氣和而神氣相稱者。善納衆人也。言徐徐而事備者。性緩而有德人也。言速而事當。性急而

不恭有識人也。是十三者。人有其二。皆可使也。其三
曰。行有狼顧者。行與坐忽如驚恐者。非時言語而手
足紛拏者。方食而不覺棄匕筯者。方坐而首偏。口目
輒斜動者。行而惟恐有人逐者。欲坐而頻四顧。如有
所驅者。方行而勃氣上騰。神色自得者。待下多卑恭
而不實者。觀事覺已不如。而目它視者。是十者。人有
其一。此皆心不誠實。多蓄異圖人也。不可使也。行欲
如大輅。足動而身不搖也。坐欲如山嶽。形神俱定也。
臥欲如覆舟。神氣安詳也。此皆志度深沉。大節崇德
人也。是三者。人有其一。可使之也。其四曰。行事有先

已後人者。好私人也。事繁多而用不當者。無智人也。
作事不急於用者。無益人也。作事有首無尾者。僞人
也。先急而後慢者。卒暴人也。事不求詳而輒爲者。粗
疎人也。巧妙而無裨急用者。浮艷人也。舉措魯鈍而
不適用者。愚人也。利害章章而不能析之者。無識人
也。臨事而懼者。懦弱人也。進退不決者。無斷人也。記
一而忘二者。神昧人也。事虛而構架廣文以善爲惡
以惡爲善者。姦人也。善俟人之顏色。隨所欲言者。
佞人也。是十四者。人有其一。不可使也。有事簡而用
當者。有喜怒之事不露於色者。臨大事而神氣自若者。

者。此謂神有餘人也。有微而不棄。大而煩者。凶事不懼。美事不喜者。事有衆惑而獨斷之者。事有衆危而獨安之者。事有難動而能動者。事有難安而能安者。此謂智有餘人也。是十者。人有其一。皆可使也。是以相貌也者。神之聚也。言語也者。神之照也。舉動也者。神之用也。行事也者。神之本也。察其神。則盡其爲人之道矣。凡國之命將。可不審於此乎。

謀主 屬運將

夫戰之道。猶一人之身。將者心也。謀主者思慮也。圖籍者臟腑也。法制者脉絡也。號令者聲音也。旌旗鼓

鐸者耳目也。車騎步兵者四肢也。心之統臟腑，總脈絡，出聲音，用耳目役四肢也。精以思慮，則外不攘於人，欲內不寇於陰陽，思不精，慮不熟，則饑飽勞逸，漫然不知寒暑清溫溟焉不察，冒犯水火，嬰觸金石，無所不至矣。故心雖明，臟腑雖安，脈絡雖通，聲音雖和，耳目雖聰明，四肢雖便利，不可以無思慮。將雖良，圖籍雖具，法制雖謹，號令雖嚴，旌旗鼓鐸雖修，車騎步兵雖練，不可以無謀主。蓋將軍之於謀主也，有之者勝，無之者敗。已棄之而資敵者敗，敵取之而助己者勝。嘗用矣，而或棄者亦敗，嘗棄矣，而或用者亦勝。何

以知其然耶。昔楚漢強弱不待較而知也。項氏乘百勝之威身死東城。劉氏以顛沛奔北之餘。五載而成帝業。何哉。漢有夏平之屬。爲之謀主。楚有一范增而不能利用也。故楊雄曰。漢屈羣策。羣策屈羣力。楚傲羣策而自屈其力。此所謂有之者勝。無之者敗也。陳餘捨李左車之計。死泜水上。韓信釋縛而師事之。遂取燕齊。袁本初棄許攸之策。攸奔曹公。公蹠而迎之。遂破冀州。用舍之勢然也。此所謂已棄之而資敵者敗。敵取之而助已者勝也。張繡以精卒追魏師。賈詡以爲不可。已而果敗。旣又請收散卒而攻之。已而果勝。

夫謝之爲繡謀一也。從違不同，勝敗異變。此所謂嘗用矣而棄之者亦敗，嘗棄矣而用之者亦勝也。是以良將之於謀主，所與圖畫者雖父子兄弟，有不得而知焉。所以談笑而折衝，偃息而銷燬也。後世不然，將受命之日，士大夫莫敢仰視，而所謂幕府從事者，往往皆鬪葺取具之人。一旦敵傳於陴陘之下，變發乎肘腋之間，召而問之，五色無主矣。是奚益哉！何世之論兵者，止知重將帥之選，急士卒之練，講器械陣營之宜，究山川形勢之便，察風角鳥占之說，而謀主則未始及焉。不知夫謀主者一軍勝負之樞也。

辨士 屬選略

兵之大槩。我主彼客。守之而已。彼主我客。攻之而已。主客不分。塗觀卒遇。戰之而已。此兵之常法也。若夫守則形不便。攻則勢不利。戰則氣不克。當是時。雖有智勇。無所用之。獨可持一介之使。憑軾掉舌。喻以禍福。每易得志。此軍中所以不可無辨士也。所謂辨士者。必其具三德。明五機。而利口者不與焉。上知道德性命之原。下達禮義形器之變。旁通時物幽冥之宜。者。識也。窘之而益出。費之而益新。掩之以卒而不亂。壓之以重而不懾者。才也。經傳子史。天星地志。醫方

百家無所不涉。而能謹守其宗者。學也。夫是之謂三德。俯而賀。仰而吊。聞而惶懼。心折骨驚。手足俱廢。其名曰恐機。道以令名。贊以美利。聞者悅懌。陽氣浸淫。上滿大宅。其名曰喜機。訐過差而不貸。觸忌諱而無疑。聞者憤然。髮上衝冠。目皆盡裂。其名曰怒機。旁刺其所悼念。逆鈞其所感傷。聞者泫然泣下。霑臆不復自勝。其名曰悲機。發端而指隙。其說泛而不根。其意闕而無主。聞者茫然如獲異物。不知其名。徒倚周章。欲疑不決。其名曰思機。夫是之謂五機。三德不具。不足以立已。五機不明。不足以移人。而利口者不與焉。

昔蘇秦張儀犀首陳軫代厲之屬嘗以辨鳴於世矣。然三德不足而五機有餘。故事求遂而不問禮之得失。功求成而不問義之存亡。偷合苟容。取濟一時而已。此利口之雄。君子不道也。然後世之人遂以辨爲縱橫之術。諱而耻言之。所謂因咽廢食也。孔子曰。賜能辨矣而不能訥。孟子曰。予豈好辨哉。由此觀之。孔孟未嘗廢辨也。特時然後發耳。或曰。戰國之時。無定勢。無常形。橫則秦帝。縱則楚王。故辨士足以乘間而執其機。自漢以來。形勢異矣。安所事辨乎。曰。不然。人之生也。有手足則知搏擊。有心志則知思慮。有口舌。

則知語言天下之亂常生於此三者。然反而用之亦
可已亂。蓋搏擊爲力。思慮爲謀。言語爲辨。天下未嘗
不用力與謀也。何獨於辨而疑之。昔酈食其使齊。因
橫以七十城下漢。陸賈使南越。尉佗去黃屋而稱臣。
賈林致李抱真。而王武俊倒戈。韓愈入鎮州。而牛元
翼出矣。此後世用辨士之明效也。

俠士 肩選將

周禮稱友以任得民。而史則稱俠以武犯禁。世多訾
而非之。謂其以匹夫權擅卿相。帶布脾曉當世。鼓舌
搖唇。恣行胸臆。芥視功名。敵帶禮義。甚至借軀報仇。

結黨叛主。豈不至犯上。至無等哉。嗟嗟。是不然。夫俠有三。有行俠。有遊俠。有死俠。名稱雖異。總惟其人。有真力量。真見解。獨信其是。不亂於衆。非獨障其瀾。不波於衆。逝撫而御之。則皆有裨於國用。上下數千年。略舉其槩。有以商人而能以牛犢師。令鄭聞之。有備者。弦高是也。有以夾門監。而能定計。却秦救趙者。侯嬴是也。有以博徒而天下騷動。大將軍得之。若一敵國者。劇孟是也。有躬耕徐無山。而能滅烏桓者。有五。十不從辟署。而突入圍城。走泗州之寇者。有以忠義。三百復海州。而金人環攻之。數年不下者。有以不知。

誰何之卒。五千人救澧澗諸州。徐物色之不得者。此其英風勁骨。得之性生。公也而不問其私。義也而不計其利。大德不踰。小則出入。白及可蹈。鼎鑊若飴。非常之士。烏可以尋常求之乎。然其人非傭販混跡。則鄉曲武斷。非失職草澤。則隱淪物外。藉令破格收之。其穎立見。大抵得庸謹之士。易得奇傑之士。難。鷲鳥累百。不如一鶚。勿以其不出於科目也。而輕之。勿以其不偶於俗也。而擠之。夫然後西方無美人之悲。鬼置有干城之望。在上前舞之。謠不興。泄泄閑閑之恩不起。故受金之曲逆侯。抵安劉之績。食馬之岐下士。

致出秦之功。不然。晉不撫李特。而致亡巴蜀。唐不撫朱克融。而再失河朔。四雄以養士安。而秦以逐客亡。得失之明驗彰彰矣。由此觀之。則期安攘者。奇俠何可廢也。

選將條略

一選將。須將武學。再振而一新之。許文武官與自身。歲得入補。與文學一體優待。聚自古兵書置於學。縱其討論。勿復禁止。夫習武者。讀太公孫吳穰苴之術。亦猶儒者治五經。又令雜讀史傳。博知古今。勝敗之勢。以輔佐兵術。其術既精。史傳既博。然後

中年一考校。三年大比。當雜用兵術史傳之策。成才者出試之。未成才者尚許在學。

一武舉舊弊。其以弓馬得者。不過遷就倖中。而以策試中者。亦皆記錄而已。取之甚多。而待之又甚輕。故其所得皆無行之徒。豪傑之士。耻不忍就。宜因貢士之歲。使郡國各舉其所聞。有司試其可者。而廷策之。有異。勇奇謀者。不過取一二人。待以不次之位。試以守邊之任。文有制科。武有武舉。則將相兼得之矣。

一天下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三六九日。將

武經輯略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鄉塾亦宜倣此。

一武事雖與文藝異然須得識義理知機變之人可
以致折衝故必應對詳明博通典籍者錄之卽武
試亦當先以策爲去留後以弓馬爲高下。

一選將取其軀幹雄偉音聲洪亮身長六尺以上藉
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

一文吏能應武選者優等擢用之比其原資超三級
不如此則人不肯應。

一選將全在破其常格或山林或行伍或販屠或世

襲或官僚或舉監庠生未嘗無干城腹心之士總
在聞其聲核其實隨其材而用之耳。

兵鏡卷之二終

兵鏡卷之三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王宣父

編輯

同族吳德弘克任父較正

任將

軍者國之衛也。將者軍之命也。苟任將而不假之便宜。是縛孟賁之手而責之閉也。不恣其出入。是空馱驥之腹而驅之馳也。故任將而中制者。敗。用兵而外監者。疑。何以責其成功。且多指亂視。多言亂聽。千人

與瓢亡不破者也。千夫牧羊。亡不擾者也。故以一御衆。則衆志定。以衆制一。則群疑生。古者天子遣將。躬爲推轂。曰。闔以內寡人制之。闔以外將軍制之。凡上至於天下。至於地。無不惟其制焉。如籌略則朝更。而毀譽苦於難憑。罪狀則夕變。而喜怒苦於難必。非古責成之禮也。錢穀則如山。而銷銖不得自擅。文符則如雨。而進止不得自由。非古專制之體也。貴吏則笑。短後爲無賴。而俛仰其貌。騷人則持刺。虢爲有權。而黑白其詞。非古隆重之誼也。此猶其優者也。至於事有所建立。而利害不得輒言。則留侯之箸。不敢借也。

有所陳啓而上狀不勝往返。則伏波之米不必聚也。事之行止。咸俟報可。而湟中之疏不敢抗也。是豈將之幸而國之福耶。故莊賈諫。然後伸穰苴之威。寵姬戮。然後成孫武之功。則事權不可不重。班超之都護。至於四十年。郭進之山西。亦以十數載。則責成不可不專。陳平之金。不問其出入。中山之謗。何損於盈箚。則腹心不可不倚。故期功者不惜神速之用。知時者不吝立斷之權。昔燕用樂毅而代之以騎劫。卒使田單收其降城。趙用廉頗而代之以趙括。卒使白起坑其降卒。此制之者之過也。故善用將者制其功罪。而不

制其事幾。

將難

屬任將

高伯宗

任天下之至重者莫如將。處天下之至難者亦莫如將。將之難非畏兵凶而憂戰危也。畏兵而憂戰者庸將之難。非賢將之所難也。賢將之難難於勢行也。何謂勢行之難。制之者之過也。夫兵殺人之人也。戰殺人之事也。聚殺人之人而日習殺人之事。非猛悍勁鷙之士不能。而猛悍勁鷙之士不可以文法繩拘也。君之將將與將之將兵同。要當勵其無畏之心。而作其敢爲之氣。雖欲防範而羈絡之。亦惟潛制其要機。

而默握其微權不可多爲之法而縻繫之也。古稱善將將者莫如漢高漢高之將莫如韓信。然高之用信也。隆以築壇之拜。授以上將之符。當時未聞有監軍之使也。未聞有統制之帥也。夫聞有文簿之稽也。請兵則兵。請玉則玉。勝不獻捷。敗不告罪。惟要其後而責其成。故將得以罄材舉力。而開數千里之地。今之任將能若是乎。今之總制提督之臣。非所謂將也。乃所以監將也。將也者。親旗鼓而臨行陣者也。今之將得無難乎。轄之以統帥。糾之以憲臣。給餉有使。紀功有官。將之見此數臣也。尊者長跪而延謁。次者側足。

而旁趨屏息而不敢言。曲躬而不敢舒。安得如亞夫
長揖於天子之前者。有之則以爲跋扈不恭矣。彼鷹
揚之才。彪虎之士。其何堪於此乎。然此特論其禮制
之難耳。夫天子有必私之將。將軍有必私之士。私士
者何。啖之以賄耳。夫兵之精者。非必廉介而忠義也。
要皆豪俠貪縱之徒。如古刺客者流。見利而許之。以
身感恩而酬之以命。此非厚賞不可購也。將有餘貲
以多購死士。故能倡三軍之勇。而收陷陣之功。今則
一金出入。必有紀查。一士糧餉。必有稽實。大臣行邊
憲。臣接地。則又索其遺利。計其羨餘。錙銖不漏。矜爲

已功前既有然後當益甚則邊將者又何饒而致死士之多耶。是拔犀虎之牙角而剪鷹鷂之爪羽也。何望其惴獸而搏禽乎。不知李牧在邊市租不入閉城享士日費牛酒是皆安所仰乎。然此特論其養士之難耳。兩軍旣薄旗鼓相當士出百死一生以摧強敵幸而斬首執俘是亦身命之所博也。將臨陣而見當不踰時而賞之而孰知將不可專也。使褻糧走數百里而上之統帥統帥不可專也。獻之紀功紀功不自驗也。付之委屬奔走於道路之間伺候於公府之門趨伏於庭臺之前取決於吏胥之口甚則任愛憎而

存創狗喜怒而增損。而又怒其稽緩。詆其欺罔。兵雖
精。抑何利此而殺敵乎。此猶論士卒之難耳。攻戰之
進取。必有期會。勝敗之形勢。必有闡白。首虜之多寡。
必有文籍。行陣之左驗。必有姓名。血戰之餘。未遑救
危扶傷。而將且亟呼吏士。趣治文移。甲冑之人。不閉
刀筆。一有舛誤。則彼此會勘。甲乙參決。便以文法繩
其主將。未錄其克敵之功。而先治其欺罔之罪。嗚呼。
武夫沫血於戎馬。文吏指摘於簿書。死士轉聞於疆
場。逢掖濶談於庭署。雖有折衝之畧。報國之忠。幾何
不摧撓而悔恨乎。此魏尚之辱。周勃之恐。李廣甘頌。

首之慘少卿忍降虜之羞而不堪對文法之吏也。嗚呼。虎豹之雄。責之使俛首而就羈絡。隼鶻之悍。約之使戢羽而就樊籠。雖黃帝不能必其將。穰苴不能要其士也。必欲羈絡之。則馬牛而已。必欲樊籠之。則梟雛而已。將安用乎。此皆制之者之過。而將之所以難也。故自古承平之世。鮮克蕩定之功。而顛蹶之秋。每著駢雄之畧。豈豪傑多生於亂世乎。大抵承平則束於條例之繁多。顛蹶則不暇爲文法之瑣瑣也。漁陽鼓鞳方震。而二十四郡。竟無堅城。完顏敗盟南下。而兵渡黃河。若履平地。當時豈無巡遠李郭之材。張韓

劉岳之將乎。束於法而耻當其任。牽於文而不究其施。及其顛沛流離。而後委之兵。而不歸其柄。則數子者亦表表自見矣。國家已已之變。遂遂蕩然。既而于謙社稷之功。石亨權隔之畧。亦非異代之人也。使以平世之法律之。則諸將者亦救過之不暇矣。而何成功之有哉。或曰。法制之立。所以防倒持之患。而彌尾大之憂。此則慮之過矣。傳曰。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是當嚴擇任於委用之初。而不當多監制於既用之後也。嗚呼。無陳平之謀。蒯通不能移韓信之志。無盧杞之譖。朱泚豈能連懷光之兵。豈布之反。漢。潘鎮之叛。

唐。非其監制之少。而文簿之疎也。必欲過爲之防。亦不過潛制其要機。而默握其微權耳。何至若今世之瑣瑣乎。如使彼欲我叛。又豈瑣瑣者可得而制也。

任將條畧

一古者國有警。君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曰。社稷安危。一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乃命太史卜齋三日。之太廟。卜吉日以授斧鉞。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將入廟門。北面而立。君親操鉞持首。授將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柄。授將其刃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軍功刑賞。

皆決於外。故將得以盡其智能。

一將臨敵制勝。決機應變。或阻撓之。或倏予倏奪。改差將吏。適以示瑕於敵耳。兵法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非不受也。受則恐悞國也。

一軍中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一切錢穀。不得錙銖校量。昔李牧市租。皆輸入幕府。爲士卒費。又陳平縱金反間。出入不問。方可成功。一將疑則勿用。用則勿疑。昔光武誅王郎。收文書。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章。光武不省。會諸將畢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

一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昔賈復與五校戰。傷瘡甚。光武驚曰。我不令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聞其婦有孕。生女。我子娶之。生男。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復病尋愈。相見甚謹。

一社稷之臣。有牧民禦衆之才者。卽委之根本重地可也。昔高祖留蕭何以守關中。光武屬寇恂以守河內。故調餼糧運器械。未嘗乏絕。

一干城之將。卽宜委以方面之任。不得掣肘。昔齊威王以四臣照千里。豈啻十二乘之珠。而宋殺檀子。濟則曰壞汝萬里長城。可弗察乎。

一上將之才不必循級而進得其人卽如淮陰築壇賜劍一軍皆驚未爲不可。

一任將之道不同有以腹心任者有以股肱任者有以爪牙任者任之爲厲揚武王之於太公是也任之爲魚水先主之於武侯是也總在因其才之大小而真能任之耳。

兵鏡卷之四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族吳仕嘉歷台父較正

將職

兵法曰。輔周則國強。輔隙則國弱。蓋言將之才智。不可不周也。故將在軍。必先知五事。六術。五權之用。與夫九變四機之說。然後可以內御士衆。外料戰形。苟昧於茲。雖一日不可居三軍之上矣。所謂五事者。一

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

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畏危也。天者陰陽

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

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曲者隊伍部曲也。制者金鼓旌旗之

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營陣關闕之徑也。主管也。用者軍須用之物也。

所謂六術者

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必以信。處舍收藏

欲周以固。徙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

安重則不輕舉動疾

連則不失錢糧

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

使開謀觀敵欲潛聽探入

而錯雜伍參

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

道言

而行

所謂五權者。無欲將而惡廢。無怠勝而忘敗。無

威內而輕外，無見其利而不顧其害。凡慮事欲熟而

用財欲泰，所謂九變者，圯地無舍，木毀曰圯，無衢地舍無依也。衢地

合交，結諸侯也。絕地無留，無久止也。圍地則謀，發奇謀也。死地則戰。

利死，戰也。塗有所不由，險難之地則不由，不得已。軍有所

不擊，無卒勿攻，歸師勿追。城有所不攻，謂要害之地，深峻

老我，師也。地有所不爭，言得之難守，失之則無害也。君命有所不受，苟

於事不拘，命不所謂四機者，張設輕重在於一人，謂之氣機。

道狹路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謂之地機。

善行間諜，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謂之

事機。車堅舟利，士馬閑習，謂之力機。此皆良將之所

要聞而兵家之所先務也。

兵法曰。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亂而不能治。譬若驕子。不可以用。此愛之不可獨任明也。兵法曰。十卒而殺其三者。威振於敵國。十殺其一者。令行於三軍。然而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者難用。此威之不可獨任。又明也。惟善御衆者。附之以文。齊之以武。而後所撫無不從。移所指無不從。死發號施令。人乃樂聞。典師動衆。人乃安闕。古之良將。不以已貴而賤人。不以獨見而違衆。故冬不被裘。夏不張蓋。

所以同寒暑。度險不乘。上陵必下。所以同勞佚。軍食
熟然後敢食。軍井通然後敢飲。所以同饑渴。合戰必
立矢石所及。所以同安危。夫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
從則謀事叛。將自疑則下少功。如此而望智者爲之
慮。勇者爲之鬪。則安可得哉。夫上之用下也。使智使
勇。使貪使過。下之爲上也。死愛死。怒死威死。義死利
危者安之。懼者歡之。叛者還之。寃者原之。詐者察之。
卑者貴之。強者弱之。敵者賤之。貪者豐之。欲者使之
畏者隱之。謀者止之。讒者覆之。毀者復之。不彊不能
不使不欲。能受諫能聽諍。能納人能採言。故曰將主

之法務在覽英雄之心。蓋謂此矣。夫智莫大於棄疑。

事莫大於無悔。進退無疑。見敵無謀。不待見敵而謀也。慮必

先事也。若一言不信。則三軍之心惑。一事不當。則三

軍之聽疑。一法不舉。則三軍之志惰。一惠不周。則三

軍之情懈。如此賞罰豈明而威豈行哉。故刑上極。賞

下通。聽誅無誑其名。無變其旗。示公而不改法也。夫

令素行於民。則民服。令不素行。則民不服。故令素信

者與衆相得也。

凡兵之敗道有六。皆將之過。謂勢均以一擊。十日走。

卒。疆吏弱曰弛。吏疆卒弱曰陷。大吏怒而不服。遇敵

懟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將弱不嚴。教導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比。此六者將之不可不察也。軍之所患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退。是謂縻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惑。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疑。三軍既惑且疑。是謂亂軍。引勝。此三者又不可不察也。兵法曰。知可與戰不可與戰者勝。知吾卒之可擊而不知吾知敵之不可以擊者勝之半。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者勝之半。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

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者勝之半。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己不知彼每戰必敗。兵法曰：上下同欲者勝。故善用兵者，攜手若使一人，人不得已也。兵法曰：以虞待不虞者勝。故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兵法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故不受命於主有三：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全，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此三者將之勝敗之先得也。夫上將料敵之極，計險阨遠近，至於天時審得，地形審便，車馬審彊，衆寡審悉，士卒審練，器械審利，居處審安，候望審察，軍用審足，進退審宜。

動而不迷。舉而不窮。良將之百舉百勝。得此道也。夫將不可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荀卿曰。百事之成也。在恭。其敗也。在慢。故恭勝怠則吉。怠勝恭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恭謀無曠。恭事無曠。恭吏無曠。恭衆無曠。恭敵無曠。是之謂五無曠。然後可以爲天下之將。而通於神明。

將係 屬將職

人之身所以能自立於天地之間者。忠與義而已。殺身成仁。君子不恤。首陽汨羅之士。皆以一死見稱於千萬世之下。至於忠臣義士。每以所欠一死爲恨。是

知見危致命。乃古人亘亘之節。而全身遠害。誠趨利避害者之爲耳。苟無媿於忠義。則死奚足靳也。至於將帥。則不然。操兩國之死生。司三軍之性命。吾之安危。係社稷之存亡。吾之憂樂。係生靈之休戚。別將遠征。恐敗於無援。漢武所以戒李廣。孤軍深入。慮有圍困。後世所以議鄧艾。至於國之根本。竟成一俘者。皆基於龐涓之一死。趙括不恤。乃躬直出搏戰。已日上黨。虎牢太原諸郡。皆爲秦土。徒成武安之名者。由其不能自保厥生。遂致身殞國辱。爲萬世笑。今之爲將帥者。每有委命。不曰死節。則曰死敵。不曰願効一死。

報答國家則曰願以一死。上報君父。吁。有死之榮。無生之辱。兵家固有貴死賤生之說矣。然言士卒而不言將帥也。奮死則生。倖生則死。兵家固有好死惡生之說矣。然論士卒而不論將帥也。嘗聞士卒用命矣。未聞將帥用命也。嘗聞士卒不愛死矣。未聞將帥之不愛死也。以是觀之。忘命輕死者。士卒之事也。重命恤死者。將帥之事也。兵法曰。必死可殺。謂勇而無謀。期必於死鬪者。則可以設奇伏誘而殺之也。自今宜令戒飭將帥。無輕生而深入。無易敵而挑戰。以沉厚不撓爲法。以玩忽輕舉爲戒。庶使將帥士卒之事。不

至倒用。雖然死一也。有愛者焉。有畏者焉。願與將軍
決死戰。此愛死也。寇將率其衆來降。此畏死也。愛死
者。足以死人。畏死者。足以死身。兵勢不敵。墮於重圍。
廟筭莫施。陷於重地。當是之時。將束手以就擒耶。將
忘命以死戰耶。吁。郭倬不死於符離。而死於市朝之
戮。皇甫斌不死於下蔡。而死於南郡之囹圄。是皆不
死其所當死。終或死其所不當死。抑又可爲將帥倖
生者之戒。

將本屬將職

李 筌

夫人柔順安恕。失於決斷。可與循節。難與權宜。勇悍

強猛失於猜忌。可與涉難。難與持盈。真良畏慎。失於
疑。可與樂成。難與謀始。清介廉潔。失於局執。可與
立節。難與通變。韜晦沉靜。失於遲迴。可與深慮。難與
應捷。夫聰明秀出。謂之英。膽氣過人。謂之雄。英者智
也。雄者力也。英不能果敢。雄不能智謀。英得雄而行。
雄得英而成。由是言之。爲將之本。莫過於英且雄矣。

將職條略

一將專主旗鼓耳。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
劍之任。非將事也。

一用兵貴陰謀。潛運兵不血刃。不戰而屈人之兵者。

善之善者也。故曰可使一介之士持咫尺之書令敵人全師投降。納土斯爲上將。

一進軍不求戰勝之名。退處不避違命之罪。觀其時變。見利進而攻之。見害退而守之。兵法曰。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亾。

一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曲直善惡。勤息動靜之情。使之自然和同。兵法曰。兵貴其和。和則一心。兵雖百萬。指呼如一。

一兵將新聚。彼此未相諳識。不可與師攻討。謂將不識兵。兵不識將。法令雖嚴。人心未附。主將須親行

詢問材伎勇怯。強弱高下。選揀精。任使當。賞罰明。信義立。使士卒知將之智勇。將知士卒之熟練。然後料敵興師。戰無不捷。

一主將貴於和顏悅色。推恩下士。若卒有病。將必親行撫問。醫藥則士卒感恩效死。昔吳起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褰餼糧。與士卒同甘苦。至卒有病疽者。輒爲吮之。故戰必克捷也。

一主將饑不先食。寒不先裘。熱不先扇。倦不先息。雨不先蓋。涉險則步。進必在前。退必在後。罰則自當。賞則歸衆。夜必晚睡。曉必先起。兵法曰。軍竈未炊。

將不言饑軍并未汲。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寒不擁裘。熱不操扇。雨不張蓋。涉險泥途。將必下步。

一主將行軍不以已之喜而賜賞。不以已之怒而行誅。又不可受佞信讒。有功不賞。有罪不罰。兵法曰。賞不記讐。罰不忌親。賞一人則萬人喜。罰一人則三軍懼。罰貴大。賞貴小。穰苴斬莊賈。是罰大也。拔卒爲將。是賞小也。又云。誅大爲威。賞小爲明。罰審爲禁。此乃行軍之三要。

一遇非時賜賞。及諸受獲。隨時支散。不得過時。及減

落元數改換色額散而不均。恐致生怨。兵法曰。賞不逾時是也。

一士卒有罪。情理別無切害。或誤犯者。捨之。情理重者。卽時處分。若移時。恐有變。

一行軍在外。未經戰陣。吏卒有過。輕則捨之。重則囚禁。送於別司處分。未可遽刑。刑則不唯行軍不利。抑且軍心不樂耳。

一飲酒不可醉。醉後不可行刑。慮有所失。

一發號施令。預定於先。不得臨時反覆。使三軍惑亂。進戰無功。兵法曰。法令一出。吏士無違。爲謀勿貳。

一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故猛虎之猶豫。不如蜂蟄之致螫。孟賁之狐疑。不如童子之必至。一人失謀。萬人受辜。故定謀於未戰之前。明決於臨戰之候。料敵必勝。一出無疑。

一金鐸。鼙鼓。所以威耳。其聲不可不清。旌旗。幡麾。所以威目。其色不可不明。禁令。刑罰。所以威心。其形不可不嚴。此爲齊兵之三要。兵法曰。用兵之要。旌鼓爲主。令明則可使三軍之士。氣勵青雲。雖赴湯蹈火。應時可捷也。

一將。須集謀。不拘縉紳士庶。請而詢之。詢之一縣。則

一縣之謀集矣。詢之一府，則一府之謀集矣。府縣積而爲省，省積而爲天下，則天下之謀集矣。然集衆謀，必先虛已，畧去勢分，屈降咨詢，邇言不遺，寸長必錄，懽然如家人父子，手足腹心之相與，唯求靖寇爲急，則庶乎其可也。

一採訪到事，聞善言不可遽喜，聞惡言不可遽怒，詳審斟酌，斯爲有度，有識之將也。

一野營止宿，賊軍相近，須主將每日親行巡察，安撫士庶，曉諭勤勞，使之感動，而後人心親附，視死如歸。

兵鏡卷之五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編輯

同邑鄭俊秀民父較正

選兵

夫大將受任必先料人知其才力之勇怯藝能之精粗使人各當其任此軍之善政也古法馬步三軍每軍一萬二千五百人總三萬七千五百人近代營陣法或以二萬人爲率今按古法馬軍每將三百人其

差次則先以善騎者。次以躡健者。未以善用短兵者。總六千人。步軍每將五百人。其差次先以彊力疾足。負重能走者三千人。次能射遠。趨二百里者三千人。次能命中者四千人。次但能射遠者四千人。次壯碩輕勇。能格鬪者一萬人。總二萬四千人。將校並在內。爲馬步戰兵之數也。其所由曹司車御火長牧人工匠別計七千五百人。此合兵之大率也。過與不及。此數者約而損益之。

選鋒

屬選兵

夫士卒疲勇不可混同爲一。一則勇士不勸。疲兵因

有所容。出而不戰自敗也。故兵法曰：兵無選鋒曰北。凡軍衆既具，則大將勒諸營，各選精銳之士，須躡侍出衆，武藝軼格者，別爲部隊，大約十人選一，萬人選千。所選務寡，要在必當，擇腹心，使將統押爲大將親兵，前鋒奇伏之類，皆品量配充，此色之外，又有大勇敢死樂傷者，聚爲一卒，名曰冒刃之士；有銳氣壯勇，疆暴者，聚爲一卒，名曰陷陳之士；有奇表長劍，接武齊列者，聚爲一卒，名曰勇銳之士；有披距伸鉤，疆梁多力，潰破金鼓，絕滅旌旗者，聚爲一卒，名曰勇力之士；有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名曰寇兵之士。

上有王臣失勢欲復見功者聚爲一卒。名曰死闘之上。有死將之人子弟欲爲其將報仇者聚爲一卒。名曰死憤之士。有貧窮忿怒欲快其志者聚爲一卒。名曰必死之士。有胥靡免罪之人欲逃其耻者聚爲一卒。名曰倖用之士。有才技兼人能負重致遠者聚爲一卒。名曰待命之士。由是集而別之。禮而厚之。屬之於大將。有急則隨事呼用。使各售所能。無不盡力致效也。

選能

屬選兵

夫總兵之任。務搜拔衆才。以助觀聽。以容籌略。春秋

戰國之際。雖九九之伎。雞鳴狗盜之士。無不延見。疾
養以爲已用。其藏器草萊。奮迹麾下者。蓋不乏矣。故
大將每受任。則與副佐講求人才。有異能者。無問勢
之大小。貴賤。皆置在幕府。以備役用。其或杖策挾術。
自干於軍門。亦詢視其顏色。察驗其從來。可則明試
而錄之。凡沉謀秘畧。出於人上者。可使佐謀。巧詞善
說。能移人意者。可使遊說。歷聘四方。知風俗人情之
隱者。可使佐術。得敵人門廬。請謁之情者。可使爲間。
知山川險易。形勢利害。井泉芻牧道途迂直者。可使
導軍。巧思出入。能燦金刻木。爲器械者。可使佐攻。才

力矯健能猿騰鵠擊。踰溝越壘來往無迹者。可使密覘能占風候氣。視月觀星。揲蓍轉式。達於休咎者。可使佐謫。凡此倫類。非可悉數。但負一能。軍中皆有以用之。不可棄也。由智將之所裁量爾。其待遇資級。則隨才爲差次。

選不拘方

屬選兵

李筌

勇怯者性。強弱者地。秦人勁。晉人剛。吳人怯。蜀人懦。楚人輕。齊人詐。越人澆薄。燕趙之人銳。涼隴之人厚。地氣所生。人氣所受。勇怯然也。旣言秦晉人勁。甲冑之子。在於峽關。杜洪之將。在於戩水。則秦晉何得而

稱勁。吳人怯。吳王夫差。兵無敵於天下。敗齊於長勺。陵晉於黃池。則吳人何得而稱怯。蜀人懦。諸葛孔明。撮巴蜀之衆。窺兵中原。身爲偃屍。而威加魏將。則蜀人何得而稱懦。楚人輕。項羽破強秦。虜王離。殺趙角。威加四海。諸侯俯伏。莫敢仰視。則楚人何得而稱輕。齊人詐。田橫五百死。士東奔海島。聞橫死。同日伏劍。則齊人何得而稱詐。越人澆薄。越王勾踐。以殘亾之國。恤孤寡之衆。九年滅吳。以弱攻強。以小取大。則越人何得而稱澆薄。燕趙之人銳。蚩尤敗於涿鹿。燕丹死於易水。王凌縛於薊門。公孫瓚於上谷。則燕趙之

人何得而稱銳而涼隴之人又可知矣。殊不知勇怯在謀。強弱在勢。謀能勢成則怯者勇。謀奪勢失則勇者怯。又曰勇怯在乎法。成敗在乎智。怯人使之以刑則死。勇人使之以賞則死。能移人之性。變人之心者。在刑賞之門。勇之於怯於人何有哉。

財才相同

屬選兵

李 筌

聚天下之材者在乎財。散天下之財者在乎材。相爲盛衰而不容兩立也。夫子論何以聚人曰財。志令者亦以財爲投天下之具。古人間人之君臣報人之仇怨。未嘗不以此爲首謀。至於受千金之恩而甘

於圖窮之誅者，將不止於荆軻一人而已也。何者？壯士之顏色，不在乎血氣之剛衰，而在乎牀頭之有無。通神明，役鬼神，亦係於所積之多寡。故古人一則曰：輕利好施。二則曰：盡將家資，散施鄉里朋儕。三則曰：不事家人生產作業，是皆輕天下之財，重天下之材。而英雄豪傑之士，感其解衣推食之恩，蒙其得利則均之惠，它日可卜其不我鄙而樂爲之用。雖赴湯蹈火，不恤也。故壯勇之士則曰募，以財而募之也。巖穴之士則曰聘，以財而聘之也。三軍之衆，十萬之師，棄性命如草芥，赴鋒鏑如衽席，負間諜以破其腹心之

謀求鄉導以乘其藩牆之隙。非有賞資以維其心。非有金帛以壯其氣。彼安能樂爲我用哉。是謂之財才相用。

廣士 屬選兵

高祖以敗繒屠狗之徒而得天下。田文以雞鳴狗盜之徒而保其軀。韓信驅市人而破趙國。王霸募市人而敗王郎。是皆招軍取士。不拘於一門。兼收並蓄。不拘於一節。故隨所寓以用人。隨所以成事。使在彼無棄才。在我無遺用也。近年以來。國家招軍立爲定法。及等俠者。方爲招收。而身材矮短。所欠毫末。則雖

勇如關張亦所不招。無殘疾者方爲刺補。而指斷目
眇。略有小疵。則雖智如良平。亦所不刺。自侍衛三司
至江上諸軍。例皆扼以等仗。扼以年齒。更扼以犯徒
刺環。而未嘗破格收轉一人。豈知及等仗者未必皆
可用之士。有殘疾者未必皆可棄之才。雖年未十六
年逾六十。而武藝過人。雖脊管犯徒。項管刺環。而才
武無敵。豈可拘於定制。竝行棄逐。使居山林。伺生他
變。是必廣行招致。隨才任用。故自正兵之外。復收諸
色材技。分爲二十八將。各置隊伍。教以本色才技。兼
習武藝戰鬪。則普天之下。無非可招之軍。四海之內。

無非可用之卒。三司五駐。與夫沿邊諸屯戍。自無兵少之慮矣。是謂廣士。

納盜

屬選兵

李綱

世之危亂。民之失業。與夫兵之潰散者。多聚而爲盜。賊誅之則不可勝誅。而力有所不給。惟因而招納之。以爲我用。其利有五。以弭內患。一也。以禦外敵。二也。善良脅從者。可散而歸田畝。三也。強猾勇敢者。可籍以備行陳。四也。以盜賊攻寇讐。勝則享其功。敗則不足惜。五也。昔者光武用綠林。下江銅馬諸軍。而致中興。曹操用黃巾。而破紹術。太宗起於晉陽。取關中。以

定海內亦多招徠群盜而用之。然自非推赤心以置其腹中。恩足以結其心。威足以警其氣。使遵我之紀律。而聽我之驅策。則用賊盜有五難。已嘗放肆而欲收其憤戾之心。一難也。已嘗虜掠而欲窒其貪婪之志。二難也。易置將帥則懷疑。三難也。畀之部曲則易叛。四難也。恩過則驕。威勝則怨。而反以爲患。五難也。惟善駕馭者。恩威得所。寬猛得中。內得其心。外得其力。使之視殺敵如殺人。取敵資如虜掠。雖易將帥而不疑。雖畀部曲而不叛。與正軍相爲表裏。而無驕怨之患。則其難也將轉而爲易。昔者光武太宗曹操嘗

從事於斯術矣。

勸募

屬選兵

北征錄

今日招軍之資川有三。曰鬻爵。曰獻粟。曰度牒。皆所以調招軍之費也。然鬻爵之文。布滿牆壁。而爵未盡。鬻獻粟之諭。徧下州縣。而粟未聞有多。獻者。蓋買官。獻粟。素係雜流。人皆知其不能遠到。雖優之以免詮。比之以奏薦。而民間終不願售者。以紹興之間。皆以此誘天下。至承平。則又以流外官待之矣。此所以終不見信於天下也。魏公張浚。嘗得此濟時之策。曉諭民間。招軍一百人。與補下班。祇應。招軍二百人。與補

進武校尉招軍三百人與補承信郎已上各有差等令不兩月軍致數萬此其爲效速若影響其招軍之家自備錢糧部轄起發至樞密院及兩宣司者比類與補文資竝依軍功轉行立爲定制畫一加詳昭告天下至於度牒則招軍五十人與荆一僧招軍一百人與荆兩僧如此則招軍之費不繁而招軍之門自廣是謂勸募

蓄義

屬進兵

蘇軾

軾

夫惟義可以怒士士以義怒可以百戰凡戰之道未戰養其財將戰養其力既戰養其氣既勝養其心謹

蜂燧嚴斥墉使耕者無所顧忌所以養其財豐犒而
優游之。所以養其力。小勝益急。小挫益厲。所以養其
氣。用人不盡其所欲爲。所以養其心。故士常蓄其怒。
懷其欲而不盡。怒不盡則有餘勇。欲不盡則有餘食。
故雖并天下而士不厭兵。此黃帝之所以七十戰而
兵不殆也。不養其心。一戰而勝。不可用也矣。

原選兵

戚繼光

兵之貴選尚矣。而時有不同。選難拘一。如春秋戰國。
用武日久。則自是一樣選法。方今天下承平。編民忘
戰。卒然之變。自是一樣選法。大端創立之選。勢在廣

攬分揀等率均有所用。其法唯在精。第一切忌不可用城市游滑之人。但看面目光白。形動伶俐者是也。奸巧之人。神色不定。見官府藐然無忌者是也。第一可用。只是鄉野老實之人。其人黑大粗壯。手面辛苦。皮肉堅定。有土作之色。此爲第一。然有一等司選人之柄者。或專取於豐儉。或專取於武藝。或專取於力大。或專取於伶俐。此不可以爲準。何者。豐大而膽不充。則緩急之際。脂重不能疾趨。反爲肉累。此豐儉不可恃也。藝精而膽不充。則臨事怕死。手足倉卒。至有倒執矢戈。乃盡矢。其故態常先衆而走。此武藝不可

恃也。伶俐而膽不充，則未遇之先愛，擇便宜未陣之際，預思自全之路，臨戰而已欲先奔，猶之可也。又復以利害恐人，使作他輩爲己避罪之地，此伶俐不可恃也。力大而膽不充，則臨時足軟眼花，呼之不聞，推之不動，是力大不可恃也。夫然，則廢四者而別圖之，亦不可也。蓋四者不可廢，而不可必耳。惟素負有膽之氣，使其再加力大豐偉，而復習以武藝，此爲錦上添花。又求之不可得者也。然此不可易得，思其次則必以膽爲主，而武藝力大豐偉者兼之。但膽包於人之心腹中，不可見，何以選爲？殊不知人之精神露

於外第一選人以精神爲主而當兼用相法亦忌凶
死之形重福氣之相此盡選人之妙矣最勿使伶俐
游滑寧用鄉野愚鈍鄉野愚鈍之人畏官府畏法度
不測我顛倒之術誠信易於感孚愾氣易於振作先
以異常之威壓之使就我彀中而卽繼之以重恩結
之以至誠則爲我用命無疑此萬試萬效之方也若
愛先玩於前而後繼之以威則怨叢而恩不感矣是
故成天下之功辦天下之事不過家人父子邑里之
細畢竟克濟者威嚴而已但威嚴不能偏行永守寧
無阻壞而所以使威嚴之永無阻壞者恩與信也彼

天下之至親至情莫慈父之於孝子若也。設使父必於殺子。雖孝子且不能無後言。况烏合之衆行伍之兵耶。故必以恩信佐其威嚴。庶威嚴有濟。不然則威反爲怨。嚴反爲敵矣。如載人者舟之功。而所以使之載者則舵也。威嚴其舟乎。恩信其舵乎。

編選條畧

一編立隊伍。籍記年貌貫址之法。必在選之一日內了當。若待次日。則我所選中之人。又更換一半矣。何也。新集鄉兵。不知法度。惟聽熟人之言。倏起接兵之思。一時恨不入選。威嚴之臨。或有人恐以禍

福倏生長悔之念。又要回家渠。此時既未受約束。

又未食錢糧。不唯無所繫。抑且無所畏。日選日更。

無時可定矣。其法。一。面用白牌。上書一號。編管伍。

在此。某官生管二號。記縣分都。番在此。某官生管

三號。記年貌疤記。在此。某官生管四號。記尺寸筋。

力在此。某官生管五號。記居住地名。填年月。在此。

某官生管六號。登錄文冊。在此。某官生管又在空

地。別立一旗標。以待後項選過者。

一將此六號白牌。分爲六處。按號順擺。在於丹墀兩

邊。每牌下。務留空地。可容一二隊人。以便編記。每

一號牌下。官生一。書手二名。俱分立停當。然後坐堂。照前法選兵。約足勾一哨兵所管之數。又照後開條編次。一哨官。又選一哨官者。

一將選中兵。先儘哨官自定部下哨長幾名。就將幾名內。定第一哨哨長。當前立訖。餘幾名。且在坐后。不許行動。又聽前立第一哨長於兵內。自舉抽出隊長幾名。又於隊長內。定出第一隊長。前立。餘亦在坐後立。將第一隊長。令在選中兵中。帶原入隊兵十二名。在公座前面橫一字立。先將隊長腰牌紙一張。於習藝空內。填領隊二字。給與方色隊旗。

一面連人先送至填營伍處。其填營伍處先給定成營伍無姓名行伍冊一本。遇送人到將腰牌紙內照營伍填畢。又連人牌送與填縣分都圖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牌送至填年貌疤記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牌送至填尺寸筋力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送至的當鄉土之官管填所住地名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住處地名畢。

一每定完一人爲其器印填於腰牌內習藝空內。連人一照先編記隊長之法。挨次挨送各所立填記。

牌下處處填完。一隊畢。通令隊長帶赴登錄處抄錄腰牌紙內所填格眼在冊。卽將一隊兵送於空地立標之所坐聽。

一第二隊照第一隊法編給挨填完畢。又坐如此。一哨內各隊皆畢。將哨長亦照隊長挨填給與該方色大旗一面。卽執於先編過本哨該管幾隊頭坐定。又如此。喚過先已發放在坐後立着的第二箇哨長來舉出隊長。又照一哨之法。挨隊如前選編。俟一哨官的完了。授以約束。責令哨長管隊長。隊長管兵。每隊伍相識認照腰牌陰面之式刷來。將

全隊姓名填於式內。每名給一張。粘在腰牌陰面。自此爲始。凡行動立止。俱照式內鴛鴦次序前後左右。恁是如何。不許時刻錯亂行立。如有一人更換。俱連坐治罪。換了兵。責隊長。換了隊長。責哨長。約在某日。合營可以選完。發放到日。前來對讀腰牌。如此選兵。選中卽成行伍。卽有統束。雖生兵鳥合。今日入彀。今日卽可鈴束。卽成軍容。卽不能更換。而制馭分合。卽在我矣。選中一名。就得一名。實人在行伍中操練。若再至通完。仍照選兵法。分立牌所。總對讀腰牌一遍。差者換者。便以重法連坐。

其一。三。瀕。要。立。重。信。此。時。重。信。一。立。如。古。人。徒。木。
云。者。以。後。順。手。牽。羊。惟。我。號。令。是。聽。而。方。可。言。練。
也。